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兴安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内蒙古乌兰浩特市铁西北大路兴安农牧大楼

乙方：国冶山东局集团地质实验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14号3号楼1-4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兴安盟第三次土壤普查样品库（项目编号：152203-瑞盈 2026-CS-20260001）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在兴安盟指定地点建设盟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库，包括样品库基础建设与展示设计与建设、土壤样品相关工作（筛选与点位布设、剖面标本采集与制作、样品检测分析、样品运输与入库摆放）、样品信息规范化管理及保密等。

（一）样品库基础建设与展示设计

1. 按照规范要求，在兴安盟指定地点完成市级土壤普查样品库的基础建设，配套建设样品存储区、展示区、辅助功能区，确保库房环境符合样品保存标准，防范样品污染、变质或混淆。

2. 完成样品库展示内容的整体设计与装潢工作，结合兴安盟土壤类型特点和普查工作重点，设计科学合理、直观易懂的展示布局，涵盖土壤类型介绍、样品展示、数据可视化呈现等内容，配套制作展示标识、说明牌等，提升样品库的展示效果和科普价值。

3.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交设计方案实景效果图，效果图需体现兴安盟各旗县土壤类型特征、空间分布规律及农业生产特点。

（二）土壤样品相关工作

1. 土壤样品筛选与点位布设：结合兴安盟土壤分布特征，对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形成的数据库（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进行系统分析提炼，筛选出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土壤类型，参照土壤三普技术路线与方法，在典型区域科学布设土壤剖面点位，与现有调查点位衔接，保障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剖面标本采集与制作：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根据全盟土壤类型、采集数量，在布设的剖面点位开展土壤剖面挖掘、观察与记录，重点普查土壤剖面中障碍类型、分布层次等信息，采集土壤剖面标本，完成剖面标本的制作、整理与固定，确保标本能够真实反映土壤剖面结构、层次特征及理化性状。搭建体现土壤分布特征的沙盘全影。

3. 样品检测分析：对采集的剖面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分析，涵盖土壤主要养分指标，样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执行，实验室严格执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严把样品制备、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确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土壤样品检测数据质量。

4. 样品运输、入库与摆放：承担现有样品暂存地到新建样品库的样品运输工作，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损坏、不污染、不混淆；样品运抵后，负责样品的入库验收、分类编号、上架存放，完成土壤剖面标本的固定、纸盒标本的规范摆放，同步完善样品标识信息。

（三）样品信息规范化管理

提供样品信息数据库，对土壤样品的原始信息、存储位置信息、检测数据等进行规范化录入与管理，依托样品信息数据库，实现样品信息的快捷查询、动态更新和全程追溯，确保能够快速、准确获取所需样品信息。

免费运行维护期不少于 1 年。

（四）保密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项目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不得擅自发布项目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公开或利用相关数据或成果等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或开展营利活动。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成果的交付,包括样品库建设、样品运输与入库、标本制作、样品信息查询平台等。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马龙, 1866371336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文忠, 1362489756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1. 样品库实体 (含存储区、展示区、辅助区);
2. 土壤剖面标本;
3. 样品信息查询数据库;
4. 相关技术资料。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99000.00 元（小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6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即人民币 35955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2. **第二期：**乙方完成样品库基础建设与展示设计、全部土壤样品运入库及系统上线运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6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2.00%，即人民币 41548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3. **第三期：**项目全部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6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人民币 2397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国冶山东局集团地质实验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6162080000052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



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不得擅自发布项目相关信息，不得利用项目数据或成果开展营利活动。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移交或销毁资料。

2.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兴安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8日



乙方名称：（章）国冶山东局集团地质实验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8日



023631

023631